远程医学会诊系统购销合同

甲方： 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医福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远程医学会诊系统总费用 2815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医学会诊系统建设、咨询、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请见附件一）。

二、款项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人民币 140750 元（壹拾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在正常运行维护满 18 个月无违约情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人民币 112600 元（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正常使用 24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人民币 28150 元（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2、乙方每年收取 29500 元（贰万玖仟伍佰元整）技术维护服务费，合同包含第一年技术维护服务费，第一年合同到期日，开始收取第二年技术维护服务费，10 日内银行转账，以此类推。

户　　名： 北京医福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里支行

账　　号： 110060900013002931353

三、远程医学会诊系统的安装、验收

1、双方约定远程医学会诊系统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远程医学会诊系统预先调试、维护、培训等工作；

2、安装调试约定：乙方的调试、安装期限为 2 日，自乙方工程师到达甲方所在地之日起计算。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系统操作人员 2 名。甲方应在系统安装完毕即组织验收，如 3 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能依规定付款时间支付款项，则每延迟壹日，按照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1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停止为甲方提供会诊等服务。

2、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已付货款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若延迟 1 个月，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甲方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清合同约定的款项：做好房间室内部装修、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等。

六、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国家政策调整火灾、水灾等情形），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可免除相关责任。

七、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选择原告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其它约定 无

甲方：

（盖章）

法人/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 北京医福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理人：

电话： 13930300140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